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667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蔣玉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拾參萬捌仟參佰零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償日止)
001	313,085元	113年9月20日	10.63%	暨自113年10月20日起延滯第一個月計付新台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計付新台幣7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計付新台幣1,2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

(續上頁)

01

				最高以連續三個月為限。
002	25,219元	113年10月8日	15.73%	暨自113年11月8日起延滯第一個月計付新台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計付新台幣7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計付新台幣1,2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三個月為限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